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,会议于2023年3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暨电子”)41%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景睿电子”);将持有的万暨电子1%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;将持有的万暨电子3.3%的股权转让给陈江;将持有的万暨电子0.67%的股权转让给陈文晓。同时,公司将持有的诸暨万安汇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万安汇智”)37%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景睿电子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公司通过直接持有万暨电子11.7443%股权及通过诸暨万安智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万暨电子15.84%股权,合计持有万暨电子27.5843%股权,本次交易后,万暨电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详见2023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08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2023年3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8日